

序号：15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边界责任
无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检疫监督机构派员到现场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动物卫生监督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检疫监督机构派员到现场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水产苗种生产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所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站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疫，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渔业船舶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农药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审批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植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0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田建设管理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村改革科、农村经营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村改革科、农村经营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蚕业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引起疫情扩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饲养犬只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兽医兽药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兽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1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与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收购生鲜乳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经检疫不合格的水产种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2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经营假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使用禁用的农药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责任：对发现有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案责任：对发现有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案责任：对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村改革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等内容，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收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及相关材料。审查核定免收费的理由和条件等。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征或缴款通知书。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捕捞行为的日常监管，监督相关人按时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船舶登记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收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及相关材料等。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项目范围、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审核收费标准及相关材料等。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农机监理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项目范围、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审核收费标准及相关材料等。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名称	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国内植物检疫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收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报检的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数量、面积、产量。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暂停。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产品以及农业投入品、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监督当事人进行除害处理、销毁或者改变用途，或者予以没收。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应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
责任主体	蚕业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进行封存的，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或单位的意见，对当事人或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组织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封存蚕种及被执行人销毁蚕种资料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催告责任：发现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的农用动力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依照扣押决定书，予以扣押；妥善保管。依照解除扣押决定书，解除扣押，及时返还。</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农用动力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扣押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农机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拒不停止施工的设备和建筑材料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4. 事后监管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封存或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案件有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据相应职权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接种、检测或清洗消毒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饲料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报废的渔业船舶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报废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拒不改正强制拆除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强制拆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3. 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名称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下级申报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综合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做出是否上报决定。</p> <p>4. 送达责任：转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无公害农产日常监管。对获得无公害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上报撤销认定的决定。</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名称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审查事故勘验、检查的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规定提出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建议。3. 决定责任：作出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制作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事故当事人。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处置。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名称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责任主体	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会同发改、财政、国土、水务等有关单位，依据提灌站建设投资来源，确定提灌站资产性质。3. 决定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明确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属非国有资产的提灌站，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确认，并颁发产权证书。4. 送达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明确提灌站的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的性质，并颁发证书到具体单位。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提灌站监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名称	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责任主体	畜牧渔业发展科、畜牧工作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 审查责任：审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和遗传资源保护方案。3. 决定责任：按相关法规和依据，出具审核意见。4. 送达责任：转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监督和管理。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2. 处置责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按规定查处。</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种子管理站、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工作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质量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和抽样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饲料行业的实际，对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和抽样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工作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科技教育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实际，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及生产、经营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存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以及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操作农业机械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兽药的销售检查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兽医兽药与屠宰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兽药生产、经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对渔业及渔业船舶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根据对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植物检疫检查
责任主体	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植物产地、调运检疫开展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农村改革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查处。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抽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责任主体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主体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科、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畜牧渔业发展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责任主体	水产渔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责任主体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农业机械化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名称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责任主体	蚕业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奖励要求，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受理表彰奖励申请和初审，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应当负责组织推荐。3.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负责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符合表彰奖励条件，拟表彰奖励的，予以公示。4. 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方案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销毁无证蚕种
责任主体	蚕业管理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项责任：发现无证蚕种，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销毁。2. 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3. 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责任主体	植保植检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项责任：发现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2. 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3. 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项责任：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隔离、处理。2. 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3. 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没收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责任主体	动物卫生监督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项责任：发现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没收销毁。2. 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3. 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23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名称	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责任主体	农村能源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项责任：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2. 审查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进行审查。3. 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公告。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61218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